

上市

我們已經根據第十九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就A類普通股於主板上市提出申請。

我們在納斯達克有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記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對於我們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擬因全球發售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B類普通股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之上市及交易批准。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當前並未尋求且無計劃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便其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申請於截止辦理申請認購日起計三週屆滿(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週期限內通知我們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週))前遭到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持有未上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代表的部分A類普通股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A類普通股及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部分A類普通股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證明）、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於存託銀行賬簿的賬戶（通常稱為「直接註冊系統」），持有其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系統反映了存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所有權的無憑證（賬面記錄）註冊。在直接註冊系統下，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由存託銀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直接註冊系統包含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轉賬。倘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其須依賴其經紀或銀行的程序以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結算及交收系統（如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持人的名義登記。

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的數目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共計0.2%的從價印花稅；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關於上市的資料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該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名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如果投資者已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A類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或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Vistra (Cayman) Limited存置。

於全球發售出售的所有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能夠轉換該等股份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以美元進行。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持有，或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存託人據此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辦事處地址為383 Madison Avenue, Floor 1, New York, New York, 10179) 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JP 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分行(或託管商)，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倘A類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A類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讓表格。
- 若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A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申請轉換表格的要求，並於適當填寫並簽署轉換表格後向託管商交付轉換表格。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指明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若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

通過經紀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須遵照經紀的步驟，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
- 若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A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A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步驟及程序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A類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呈交過戶文件。

於存託人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其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普通股而轉讓A類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A類普通股時，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規定，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納斯達克的若干公司治理規定的豁免。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以替代該等公司治理要求，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就下述要求享有豁免，以：

- 設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

關於上市的資料

- 定期安排無管理層出席的非管理層董事行政會議；
- 使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使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且成員須滿足額外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特定獨立性要求；
- 向股東提供下述事項的表決權：
 - 一切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惟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
 -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或資產的證券發行可能導致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投票權增加5%或以上：(i)由於現時或潛在發行普通股（包括根據盈利能力付款條文或類似形式條文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就現金進行的公開發售除外），則(A)普通股已或將會於發行時具有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未行使投票權20%的投票權；或(B)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現時或將會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證券發行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的20%；或(ii)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納斯達克規則第5635(e)(3)條）於公司或將收購的資產中或於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將予支付的對價中以及於現時或潛在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人士共同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私募配售（善意私募配售除外），倘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的數目相當於或超過發行前流通在外普通股的20%；或
 - 會引致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的發行。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10%實益擁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表格10-Q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其同樣無需以表格8-K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表格10-K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間「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表格20-F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文。舉例而言：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十九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障水平。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核數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須經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此項或類似條文。我們承諾於日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股東決議案。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規定，合資格發行人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並非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強制性條文。我們承諾(i)將於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的規定；(ii)已於上市前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以便通過有關決議案；及(iii)將自上市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即使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不獲股東批准，我們亦將繼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規定，合資格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其股東合理書面通知，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可通過發出至少十(10)個曆日的通知召開。雖然我們認為有關通知期屬合理且該通知期自2015年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後已一直採用，惟我們承諾(i)將於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的規定，以使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將為最少十四(14)個曆日；(ii)已於上市前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以便通過有關決議案；及(iii)將自上市起就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個曆日的通知，即使有關延長股東大會通知期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不獲股東批准，我們亦將繼續如此行事。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6)(2)條規定，股東須擁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限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同等條文。我們將於上市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6)(2)條的規定，以使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下違反有關規定的票數不會被計算在內。倘建議修訂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我們將繼續於其後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上述修訂後，我們將在委託投票說明書中規定，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所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投票權的10%（根據一股一票基準），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所載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低於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所附票數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除委任會議主席外，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出席並有權投票且持有合共佔全部已發行及流通

在外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份的股東。我們承諾(i)我們將於上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交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ii)我們於上市前已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以便通過有關決議案；及(iii)我們已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行使其表決權，使得董事自上市起可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按10%股東要求召開具有所需法定人數(10%投票權)的會議，並且在為降低(a)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人數；及(b)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門檻而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不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繼續如此行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附錄三所載的「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擁有我們特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當中若干特點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的規定。

具體而言，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無合共擁有我們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相應經濟利益最少10%。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所有權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並無載有《上市規則》第8A.17條的日落條款，其規定倘(i)該受益人身故；(ii)其不再是發行人董事會成員；(iii)香港聯交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iv)香港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關於董事的規定，則須終止不同投票權。根據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當B類普通股擁有人向並非該擁有人的關聯人士之任何人士出售、轉讓、指讓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我們的B類普通股將即時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關於上市的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3條，非不同投票權股東須有能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而所須最低持股量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投票權的10%（根據一股一票基準）。組織章程細則目前所載的最低持股量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所附票數的三分之一。我們將於上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所須最低持股量將為本公司股本投票權的10%（根據一股一票基準）。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規定，於批准若干事項的決議案時須不理會不同投票權，該等事項包括(i)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ii)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或辭退核數師；及(v)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每股B類普通股有權投十票，惟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D.3.1所載。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憲章並不包含《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D.3.1所規定的條文。

由於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股份於主板上市，因此我們將無須遵守（其中包括）上述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香港上市規則》條文。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股份於主板上市，因此我們獲准許依賴《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若干企業管治標準豁免。這或會為普通股持有人提供較少保障。」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A類普通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